

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 短期及兼任代理(課)人員 報到單

(完成手續後，正本送人事室收存備查)

職稱		性別	姓名	☐ 願意在本校參加全民健保 ☐ 自行於其他單位參加全民健保 (投保單位：_____) ☐ 自願提繳勞退金比率 _____ % (0%~6%) (勞保為強制加保，不可選擇，詳說明) ☐ 是， ☐ 否：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	到職日期						
					年 月 日						
					Email 帳號：						
				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：						
是否為軍公教退休人員		☐ 否； ☐ 是(請續填下方資料)； 1. 退休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，最後服務機關：_____ 2. 是否依 55 專案自願退休： ☐ 否； ☐ 是 3. 領取退休金種類： ☐ 一次退休金； ☐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教師證字號					
工作期間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(依教育局契約範本第 7 條"至校實際服務時間"辦理勞健保)		代理原因	被代理人姓名						
					代理原因						
					任教科別						
畢業學校系				擬支(薪) v 按實際工作小時數計支(每週 小時)		俸額及方式					
是否申請眷屬隨同參加健保		☐ 否 ☐ 是(請續填下列資料)									
		與本人關係	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加保日期	
通訊方式	現住				聯絡電話	住家					
	戶籍(含鄰里)					手機					
說明		一、依勞工保險局函釋，代理、代課或兼課教師如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，應依規定由聘僱學校申報參勞工保險，並於聘期開始到職之日起加保，於聘任期滿離職之日起辦理退保。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222 號令，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，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，應由所屬雇主分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。內政部主管時期所發布「勞工可選擇由工作時間較長、工作所得較高及職業災害危險性較大之單位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」之函釋，自該函公布生效時起作廢。 二、復依臺北縣政府函示，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均參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精神，由各機關學校為其提繳退休金。另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，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									
業務單位		學務處		人事室		校長批示					
加保項目		勞健保勞退承辦人		會計室							
☐ 勞保 ☐ 健保 ☐ 勞退											
月薪資金額											
加保日		總務處									
退保日		主任									
		出納組 ☐ 存摺封面影本 ☐ email 帳號									